陕西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年3月21日反馈了督察报告。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逐条逐项剖析，深查问题根源，全力推进整改，截至2023年5月底《陕西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的问题完成整改8个，其余问题整改均取得阶段性进展。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2163件群众信访件已基本办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全面夯实

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举措，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会、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等，认真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研究整改措施，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成立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对照中央督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问题、提出的3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明确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验收单位，建立清单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实地调研，一线督导推进重点工作；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定期研判调度。各地各部门紧盯反馈问题，主动认领任务，实施有力举措，形成了上下一心、齐抓共治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是建实工作机制。着眼整改工作全流程严管、无死角推进，建立实施党政领导负责、省级部门督导、重点盯办督办、现场验收核查、定期预警通报、拉条挂账销号、对外公示公开等督察整改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实行每月表格化、清单化、节点化调度管理，每两月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报送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每季度逐项核查一次问题整改进展、抽查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采取函告、约谈等形式予以重点盯办督办。坚持开门整改，在《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进行时”专栏，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开整改结果，推动督察整改全过程监督监管。

三是严肃追责问责。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梳理移交287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对符合条件的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认真核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5个责任追究问题，依法依规对16个责任单位、101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严格对标对表，环境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要求，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一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同治霾，以关中地区为重点，聚焦西安、咸阳、渭南三市，开展全省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成立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印发实施《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健全五项治理机制，下硬茬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实施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建立“75311”指挥调度分级管控机制，约谈季度排名后10位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对西安市、咸阳市和杨凌示范区、渭南市（含韩城市）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公开通报典型案例，压紧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治理责任。2023年1-5月，全省国考10市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69.8%，PM2.5平均浓度52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平均为6.6%。

二是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2大流域—3个版块—25个重点河流控制单元—111个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管控体系不断健全。实施石川河、清涧河、无定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治理。深化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出台《关于推进陕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33个国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启动23条重要河流排污口排查整治，已完成黄河、渭河、北洛河、汉江、丹江干流等入河排污口排查。2023年1-5月，全省111个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93.7%，超过国家考核目标2.7个百分点。

三是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着力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不断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出台《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抓好源头防控、风险管控、修复治理、试点示范，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麟游县等6个县纳入第一批试点范围。严格危险废物管控，出台《陕西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陕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陕西省“十四五”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规划》，稳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及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积极推动西安、咸阳和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西安、榆林、汉中市大宗固废基地和渭南、韩城市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推动绿色发展，美丽陕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是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牢记秦岭违建事件教训，坚持系统治山、条例护山、规划管山、智慧控山，真正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加强智慧监管，完善秦岭卫星遥感监测体系，优化秦岭综合视频监管系统功能，建立“一总五分”（一总即基础数据，五分即农家乐、尾矿库、矿业权、小水电站、勘界立标分册数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数据库，“空天地网”一体、网格化结合、线上线下联动的秦岭综合监管体系初步建成。加强问题整改，秦岭区域56座整改类小水电站全部接入视频综合监管系统，秦岭核心和重点保护区内169个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完成治理面积417.35公顷。加强督查检查，出台《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三色督办单”，对涉秦岭39个县（市、区）开展全覆盖、常态化明查暗访，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交叉执法检查，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2022年，全省4个县（区）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个县被命名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是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出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推进问题整治、节水控水、保护修复等各项工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加强水土保持，新建淤地坝70座、拦沙工程499座，建成黄河流域4663个入河排污口矢量化图库，完成营造林613.09万亩，种草改良约29万亩，治理沙化土地165.9万亩。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完成168个疑似问题点位现场核查，发现的136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黄河流域113座污水处理厂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49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整改各类取水问题4.35万个。加快建设重大调蓄防洪工程，引汉济渭秦岭输水隧洞全线贯通，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大坝开始浇筑，古贤水利枢纽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三是持续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落实丹江口水库水质保障联席会议机制，加密加强汉丹江流域水质监测，盯紧尾矿库、危化品运输、水土流失等方面，全面检视和排查水质风险隐患。印发《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年）》，推进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和非法采砂整治，清理整治“四乱”问题893个，打击河道非法采砂484起；坚决有力、坚定不移抓紧抓细抓实抓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汉江、丹江干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

四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实事求是、循序渐进、持续发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取得明显成果。完善政策体系，印发实施《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等，以1个实施意见、1个实施方案、7个专项方案和14个保障方案为主要内容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印发并实施《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推动节能降碳，印发《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两高”项目用能管理若干政策措施》，对“两高”项目开展能效评价，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台账，完成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加强创新实践，大力推进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CCUS）等示范项目建设，开展“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探索适合我省的“绿色碳库”建设模式和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交易机制，西咸新区入选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

下一步，陕西省委、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持续用力抓实抓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工作，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果，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陕西力量。

附件：陕西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

进展情况

附件

陕西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不够全面深入，对陕西能耗强度和水资源约束趋紧、自然生态脆弱的严峻形势缺乏清醒认识。实际工作中，有的囿于传统资源开发型产业格局惯性，布局和上马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有的对生态恢复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对秦岭、渭北“旱腰带”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治理持续用力不够、推动解决不力。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学习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二）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2022年5月，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陕西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9月，省委、省政府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部署会，扎实推动督察整改工作。

（三）对各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2021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进行考核。实施《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出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三色督办单”和举报奖励机制，优化秦岭综合视频监管系统功能，初步建成“空天地网”一体、网格化结合、线上线下联动的秦岭综合监管体系。

（四）印发《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两高”项目用能管理若干政策措施》，对能耗5万吨标煤以上的“两高”项目定期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窗口指导”。制定《陕西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认真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狠抓用水总量管控，严把取水许可审批，实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持续推进渭河、泾河、北洛河流域水量统一调度。

（五）全面加强秦岭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秦岭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秦岭核心和重点保护区内169个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狠抓渭北“旱腰带”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健全秦岭常态化长效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印发《陕西省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二、陕北地区水资源短缺，土地荒漠化和沙漠化现象严重，却违背自然规律安排大量耕地占补平衡项目。2012年以来，榆林市靖边等县区开垦沙地约4.97万亩、林草地约25.15万亩，部分耕地项目甚至位于毛乌素沙漠腹地。由于干旱少雨，这些耕地质量普遍不高，且耗水量巨大。其中，靖边县开垦耕地导致农灌用水剧增，2020年超采地下水3578万立方米，超采区水位明显下降，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2018年以来，榆林市还毁林开垦约13.3万亩，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加剧林地退化和土地沙化。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修订完善并印发实施《榆林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坚持“以水定地”，严把项目立项关口，严控生态脆弱区项目实施。

（二）对应恢复林草地的0.78万亩全部实施恢复治理。开展林草成活情况排查，完成春季补栽3311.6亩，安装围网地块4701.49亩、监管责任牌493块、监控器40台。

（三）编制完成《榆林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靖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2021—2025年）》《靖边县取用水压减方案》《定边县取用水压减方案》。2022年，靖边县、定边县分别压减采水量810万立方米、2088万立方米。印发《靖边县2023年超采区治理方案》《2023年定边县地下水资源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四）2022年，靖边县完成5万亩农田节水提升改造、调整0.5万亩种植结构、实施1万亩地膜覆盖保墒、2万亩旱作农业；定边县完成3万亩农田节水提升改造、实施2万亩地膜覆盖保墒。靖边县超采区内2700眼水井已全部安装计量设施。

（五）将13.3万亩毁林开垦违法图斑与“国土三调”结果进行比对，其中8.9万亩确定为耕地、园地和建设用地等地类，分别按照“国土三调”确定的地类管理，无需进行植被恢复；毁林开垦的4.4万亩林草地已恢复植被。

（六）完成全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行动年度营造林种植及种草109.99万亩；完成4万亩低产经济林改造，义务植树1000万株，建设50个环榆森林村庄、50个美丽乡村、20个生态振兴示范村。

（七）完成榆阳区、定边县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云平台系统建设招标。榆阳区资金已到位，正在购买相关设备。定边县森林资源管理监测、护林员管理、公益林管理等相关模块已建立，正在逐步完善、丰富各模块内容。

（八）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整改要求，会同省林业局在陕西省森林资源云平台数据库中对2018年至2022年森林督查和专项行动疑似涉林土地整治进行筛选排查，共筛查疑似问题项目1819个，建立省级基础问题台账。2022年12月，将疑似问题项目下发各市进行核查整改。截至2023年5月底，各市已完成核查整改，省自然资源厅正在会同省林业局对各市核查整改结果进行确认。同时，启动我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有关制度修订工作。

三、《白河县硫铁矿区污染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于2021年5月底前启动实施的硫铁矿废石贮存场建设，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启动现场施工。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建立驻场督办、联合审查、定期调度、动态评估机制，全力推进污染治理项目实施，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2022年以来，省级专班累计驻场督办319天，审查项目71个。省、市、县三级专班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半年对整治工作开展评估，结合试点技术成果，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动态调整治理项目清单和工作任务。

（二）完成里端沟区域和尚庙、布袋沟、白岩头矿点污染治理工程。布袋沟矿点封堵矿硐的试点示范项目，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专家技术验收，试点取得预期效果。试点方法已在其他矿点矿硐封堵工程中全面应用，各矿点污染治理项目有序推进。

（三）2022年12月，建成投用白河县废弃硫铁矿废石贮存场。

四、商洛市上报镇安县月西硫铁矿完成矿硐封堵、废石废渣清理等任务，实际并未开展整治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编制《镇安县月西沟历史遗留硫铁矿开采环境污染详细调查工作方案》，完成月西沟流域调查工作，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编制《镇安县月西沟历史遗留硫铁矿开采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2023年度整治项目进度安排。

（二）实施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中心料场钢结构棚、碎石制砂机等设备安装及5处矿硐洞口开挖，正在开展洞内清理、废渣清运等工作。

（三）常态化开展月西沟及乾佑河水质监测预警工作，每月对出境断面水质进行监测，乾佑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功能区标准。

五、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问题，采取果断措施，强力推进“两高”项目全面排查和分类处置，建立台账实施动态管理。2021年8月召开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项审议项目调整，调减拟列入“十四五”规划项目，压减拟投产达产项目，但形势依然严峻。截至2021年年底，陕西省上报国家的项目中，有的手续不全即开工建设。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出台《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能耗强度管控。

（二）严把“两高”项目核准备案和节能、环评、用地、水资源论证等手续审查关。坚持依法行政，对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深入研判论证，审慎核准。印发《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两高”项目用能管理若干政策措施》，优先支持“非两高”高质量项目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存量“两高”项目无序扩张。

（三）项目节能审查、环评批复、土地审查、水资源论证等手续均已批复。

六、一些地方没有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为违规项目“开绿灯”。渭南韩城市龙兴钢铁公司年产120万吨高强度精品角钢等“两高”项目，也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违规开工，相关部门视而不见，没有严格落实管控要求。榆林市榆阳区兖州煤业榆林能化公司二期80万吨/年甲醇装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督察发现，该项目配套的硫磺回收装置部分时段废气直排，污染严重。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

韩城市：（一）龙兴钢铁公司年产120万吨高强度精品角钢项目能评、取水许可（生产和施工）已批复，施工许可手续已办理。

（二）对全市拟建、在建和已建成的“两高”项目进行梳理，建立管理清单，实行动态监管。

（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项目审批长效联席工作机制，召开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会议，建立工业项目审批清单，坚决杜绝违规审批“两高”项目。

榆林市：（一）兖州煤业50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于2022年5月取得能评批复。二期50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配套的80万吨/年甲醇技改100万吨/年项目备案于2022年5月取得批复。80万吨/年甲醇装置完成空分工段、气化工段、变换工段、净化工段、合成工段等设备的改造扩能工作，并通过72小时性能试验，确认具备长期稳定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验收、省发展改革委复核。兖州煤业50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已完成节能验收。

（二）50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能耗指标由该企业存量甲醇项目能耗指标等量置换，能评已批复。2022年7月，该企业在配套的甲醇装置化工投料前，通过采用移动式LNG储罐对制硫炉进行烘炉，保证硫回收炉温始终处于接气准备状态，配套甲醇装置运行后硫回收装置同步运行，解决了配套甲醇装置开工期间硫回收尾气直排问题。

（三）依法对该项目硫磺回收装置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四）将现存“两高”企业全部纳入清单化管理，梳理企业取水许可、排污许可、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等手续情况。所有项目完成节能诊断，无能评手续的项目按省发展改革委要求编制能效评价报告，涉及的企业均完成编制并委托评审。

七、2020年以来，榆林神木市腾远焦化等18个兰炭技改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特别是2021年4月以后仍未依法依规进行管控，还对其中10个予以备案。2020年以来，神木市备案27个兰炭新建项目，有21个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榆林市兰炭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搞变通，部分金属镁企业将应予淘汰的小炭化炉简单物理连接后，“包装”成看似产能合格的炭化炉逃避淘汰，当地有关部门对此默许纵容。榆林市兰炭行业升级改造方案要求，2020年年底全市所有兰炭企业建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兰炭集聚区建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督察发现，兰炭集聚区并没有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纳入升级改造方案的82家兰炭企业，超过80%没有建成废水处理设施，大量酚氨废水被违规处置。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坚决依法依规推动整改工作,榆林市对所有兰炭及涉兰企业进行无死角、全覆盖摸排，经整合重组，全市现有兰炭及涉兰企业108户。

（二）通过引导整合、技改提升等方式逐步完善合规手续，18个未取得节能审查的项目8个已取得批复。

（三）21个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兰炭项目，按照现行产业政策分类处置，符合现行兰炭产业政策和省发展改革委《节能审查违规“两高”项目能效评价方案》要求的项目已编制节能（能效）报告，8个项目取得批复。

（四）榆林市纳入废水治理改造的95家兰炭及涉兰炭企业，50家已建成废水处理设施，45家正在建设（其中29家依托4个兰炭聚集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工建设4个兰炭聚集区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其中柠条塔、上榆树峁、陈家湾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90%）。

八、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对太白县鳌山滑雪场续建项目论证把关不严，在省有关部门明确提出续建项目位于秦岭核心保护区、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仍评审通过项目建设方案。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省发展改革委督促指导宝鸡市开展太白县鳌山滑雪场问题整改，定期调度督办整改进展。续建雪道植被已恢复，栽植小云杉6400株；在鳌山滑雪场内栽植树木15万株；所有雪道覆土绿化26万平方米；建成9万立方米和5万立方米蓄水池各1个，已蓄水14万立方米（据测算，年可收集蓄水量约69万立方米），为冬季造雪和循环用水储备水资源。

（二）2021年4月以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和核准秦岭区域文化旅游项目共4个。审批大熊猫国家公园宁太管理分局科普宣教设施、宁太管理分局保护管理设施、长青管理分局保护管理设施等3个项目；核准旧310国道华山风景名胜区改造工程项目1个。经核查，上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印发《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持续广泛宣传解读产业准入清单，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口，加大项目源头管控力度，全面梳理排查存量风险，认真分析评估对秦岭生态环境的影响，有力推进秦岭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动态监控产业清单落实情况，及时梳理总结产业清单执行情况。

九、省水利厅工作推进迟缓，陕西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拟定近10年没有正式印发，2007年确定需要编制的40多条河流综合规划均未印发实施，相关流域水资源管理粗放，水资源配置不合理；对违规取用水监管不严，全省仍有3万余个取水口没有纳入监管。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编制完成《陕西省黄河“八七”分水指标现状核查及中长期需求分析》。将黄河流域各干支流取水监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二）加快推进渭河、漆水河、石川河、湑水河、丹江等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及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扎实推进规划报告咨询审查、征求意见、环评报告审查等工作，提高编制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完成皇甫川、渭河、漆水河、石川河、西汉水、渠江、湑水河、堵河、旬河、丹江等10条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及环评报告编制项目招标工作。漆水河、石川河、湑水河流域综合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正在加快推进环评报审、意见征求等工作。

（四）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指导督促各市（区）加快无证取水项目取水许可证办理，按日统计、按月通报整改进展。对无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口实施分类处置，取缔一批、整改一批、办证一批，已将3万余个取水口全部纳入监管。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梳理无证取水、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问题，共整改各类取水问题4.35万个，全省取用水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督促不力，全省约有25%的提标改造任务未完成，27个污水处理厂无法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制定印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西安、宝鸡、咸阳等市加快整改项目工程建设进度。

（二）完成17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宝鸡十里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

（三）加强完成提标改造运行的9座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每月调度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进展情况。

十一、陕西省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共104项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但督察发现，一些整改工作质量不高，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渭北“旱腰带”区域生态破坏严重，陕西省整改方案要求全面推进矿山恢复治理。但一些地方整改落实不到位，渭南韩城市西部沿山区域西王石场等9处历史遗留露天采石场，原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面积达1740亩，2018年以来继续违规开采，新产生生态破坏面积420亩。渭南市京明石场、长河石场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未按要求建设截排水沟，完成治理的坡面水毁和水土流失严重。铜川市永乐石料厂、耀通建筑材料公司狐子沟石料厂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至督察进驻时未完工，铜川市却于2018年上报以上企业均完成治理。

整改落实情况：铜川、渭南市完成整改，韩城市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铜川市：（一）完成永乐石料厂、耀通建筑材料公司狐子沟石料厂地块平整、土地复垦、植被种植等。

（二）开展全市矿山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完成2022年度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第三方核查。

（三）对2020年以来实施的16个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开展“回头看”。排查出的瓦窑沟—苦蓿沟、南塔二期、徐家沟煤矿、鸭口煤矿4个治理项目存在的枯死病树、局部损毁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渭南市：（一）完成京明、长河石场设计方案优化和截排水系统建设。

（二）完成澄城县京明、长河石场水土流失坡面和水毁区域平整修复任务，完成植被种栽植。

（三）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回头看”大排查大整改，共发现问题4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韩城市：（一）针对西部沿山9处历史遗留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原则，编制韩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正在开展火炬、马庄和胡岭3个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二）严防严控，全力打击私挖乱采行为。自然资源、公安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昼夜巡查，杜绝违规生产行为及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做好西部沿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项目的监管工作。对私挖乱采行为坚决落实“零容忍”打击态势，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

（三）组织对2020年以来实施的赵村、西塬和林皋3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开展“回头看”，3个项目均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十二、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在陕西较为普遍，当地长期未予足够重视，执法监管层层缺位，群众意见很大。督察进驻期间，收到相关举报467件，其中西安市239件，位列群众投诉第一位。抽查发现，西安市周至县违反《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以黑河沿岸和河道管理区采砂坑修复、土地复垦为名设置11个建筑垃圾消纳场，长期将大量建筑垃圾倾倒填埋，黑河沿线非法倾倒建筑垃圾480万立方米，占地约895亩。西安市鄠邑区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在涝峪河沿岸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部分进入河道管理范围，违法占地1000余亩。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印发《陕西省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各市（区）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加快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和长效管理两个“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全省共排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点位766个，完成鉴定731个，完成整治551个，整治完成率75.4%。各市（区）均已建立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点位清单、问题鉴定清单工作台账，并每月更新。

（二）编制完成《陕西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按程序报批。指导各市（区）编制本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专家对各市（区）规划大纲、规划成果进行评审，及时反馈技术审查意见，督促各市（区）加快印发实施。

（三）各市（区）制定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参与的协调联络机制。各市（区）强化社会监督，公布建筑垃圾群众投诉举报电话，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四）西安市按照“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加快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并依法对相关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十三、关中地区作为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一些地方落后产能淘汰不够有力，工业窑炉整治、重点企业管理、机动车污染防控等基础性工作落实不到位，防治形势依然严峻。2021年1至12月，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中，咸阳、渭南、西安等3个城市均在列。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以关中地区为重点，聚焦西安、咸阳、渭南三市，开展全省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成立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印发实施《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健全五项治理机制，下硬茬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二）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印发《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成立秋冬季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推动相关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2022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严把清单质量关。

（三）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动态排查整治，1050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9.95万吨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脱硝设施升级改造，300万吨炼焦产能完成干法熄焦改造，不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四）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淘汰国三及以下汽柴油车及老旧燃气车0.37万辆。

（五）强化大气环境督察执法，2022年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执法检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2023年4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对西安市、咸阳市和杨凌示范区、渭南市（含韩城市）开展为期两个月大气污染治理专项督察。

十四、关中地区一些地方对落后产能淘汰认识不足、决心不大、力度不够，焦化产能淘汰严重滞后。《汾渭平原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提出，启动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淘汰工作，但渭南、韩城、宝鸡等地工作推进滞后。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宝鸡市：（一）对全市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进行全面摸排，发现东岭冶炼存在4.3米焦炉设备。印发《宝鸡市焦化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对整改目标、时间节点、工作举措、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细化。

（二）确定东岭冶炼焦炉设备先建后拆的整改路线。完成6.25米以上捣固焦炉技改项目审核备案，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环评、安评和能评，开展项目地质勘测、设计等工作。

渭南市：（一）开展焦化行业产能和重点生产装置型号摸排及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摸排发现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存在4.3米焦炉设备。指导企业编制《4.3米焦炉淘汰工作实施方案》。

（二）计划将该企业4.3米焦炉列入2024年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指导督促企业做好现阶段环保设施的运维和正常生产。完成对焦炉及配套生产装置系统资产残值的核查和整理，正在进行装置区可重复利用设备、材料、备件的排查摸底和整理统计等工作。

韩城市：印发《韩城市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升级转型实施方案》《韩城市焦化行业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焦炉行业产能排查，督促3家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企业制定淘汰工作方案。

十五、咸阳市对砖瓦窑企业监管不到位，全市76家砖瓦窑厂有64家以“空心砖”之名，仍在生产国家早就明令禁止的“实心砖”。咸阳市76家砖瓦窑厂未落实集约化布局建设要求，其中30余家位于城市上风向及城区中心点外延约25公里范围内；63家未按国家要求安装使用标准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仅采用简易脱硫设施，且设备不完善，治理效果不佳，虽经多次督办，污染依然突出。2021年国家大气监督帮扶发现97个违法问题，其中三原商祺鸿通建材公司擅自违法停运脱硫设施，烟气直排，性质十分恶劣。陕西合力保温材料公司两台冲天炉未按要求建设脱硝设施，岩棉生产线烟气经简单沉降后即外排。咸阳市[武功县精铸机械厂](https://www.so.com/link?m=bpNgP0/AUXWC5rPGeEvY+br/9qg+yyRBGQguJZlqqUYEZOxXV/ngdGTJW/eAk9tUMIhGlMC2r7yzJIbt+4szdD5YmU+aN6klYqf5DIV249kPsh5QS3P1oY9rus7GwWMmgeKXdan00dOFhsbCY0QpXHfQQXB9QToCh5y8kGWiMdYRj30g3)传输皮带无密闭设施，打磨工段收尘设施简易，喷涂工段无收集设施。陕西兴化集团紧邻咸阳兴平市城区，将大量可燃性气体和酸性废气常年通过3个火炬燃烧排放，硝铵生产线造粒塔中残留粉尘经常性直排，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置建设滞后。延长石油西北橡胶公司搅拌工序收集装置长期不完善，2020年9月以来非甲烷总烃浓度累计超标204天。咸阳兴平市欣雅纸业公司燃煤蒸汽锅炉在线数据长期异常，现场监测显示，二氧化硫浓度达175毫克/立方米，严重超标，而在线数据仅2毫克/立方米左右。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制定《咸阳市砖瓦粘土矿山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咸阳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指导意见》《咸阳市砖瓦行业整改工作奖补方案》《咸阳市砖瓦企业转型转产帮扶30条措施》，为砖瓦行业整治、持续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二）咸阳市成立6个专项督导组，开展砖瓦窑企业整治工作。组织对全市粘土砖瓦企业从矿山布局、脱硫工艺、治污设施等8个方面逐一进行查验评估。全市粘土砖瓦企业布局更趋合理。

（三）加强对技改升级保留的21家砖瓦企业执法监管，从严查处砖瓦企业违法排污问题；深入开展查处违法生产粘土“实心砖”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严查处违法生产粘土“实心砖”问题。

（四）制定《咸阳市工业企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方案》，建立县级领导分片包抓机制，实行问题整改“两交办、三核查、一销号”。建立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专家咨询机制，制定砖瓦、煤化工、橡胶、岩棉、铸造行业整治标准《指导意见》。三原商祺鸿通建材公司完成转型退出。

（五）依法对陕西合力保温材料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该企业加装等离子导滤器、袋式除尘器等治污设施，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对标应急绩效A级标准，完成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六）依法对武功县精铸机械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该企业完成传送带、打磨、喷涂等点位、工段问题整改。武功县6户铸造企业中，1户完成搬迁改造，其他5户达不到应急绩效B级及以上标准，不符合搬迁改造相关标准全部转型退出。

（七）依法对兴化集团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将硝酸铵车间引风机与洗涤泵联动运行，完成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置安装，已投入使用。对标应急绩效A级标准，该企业已完成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完成汽提塔酸性气体回收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项目已开工建设。

（八）依法对延长石油西北橡胶公司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完成密炼车间密闭改造、搅拌车间治污设施升级、搅拌车间沸石转轮+蓄热催化氧化治污设施建设。

（九）咸阳市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就兴平欣雅纸业涉嫌监测数据异常问题进行联合调查，未发现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情形，依法对在线监测数据异常问题进行查处；该公司新建1台天然气锅炉并投入使用。

十六、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但关中地区部分行业排查整治不严不实、推进迟缓。渭南、铜川两市现有20余家石灰立窑企业，产能约250万吨/年，督察发现，蒲城县裕丰新能源技术环保建材、韩城丰进建材、北源建材等3家企业环保设施不完善或不正常运行，铜川市鑫泰实业、弘鑫钙业等5家企业无组织排放严重。渭南市6家陶瓷企业中有5家喷雾干燥塔未按要求配备脱硝设施，个别企业还在使用低效脱硫处理设施。宝鸡市13家陶瓷企业大部分无组织排放明显。西安迈可森新材料公司辊道窑环保治理设施建设不规范，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生产线大量烟尘逸散排放，磁性材料生产线大量氨气泄漏。

整改落实情况：西安、宝鸡、铜川、渭南市完成整改，韩城市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2022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将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纳入其中，明确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二）以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开展2022年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

西安市：（一）西安迈可森新材料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完成改造工作，实现达标排放。依法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将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纳入2022年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对全市工业炉窑企业进行排查并建立工业炉窑企业台账。对高陵区西安万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落后产能工艺设备（0.75吨规格的中频感应炉）予以淘汰并完成验收。经排查，除高陵区已列入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暂未发现新增落后产能。

（三）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排放不达标、无组织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工业窑炉进行梳理，督促西安迈可森新材料公司、西安方运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工业炉窑治理。

宝鸡市：（一）对全市现有的13户（其中千阳9户，金台、陈仓、扶风、陇县各1户）陶瓷企业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和管控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各县（区）通过印发陶瓷产业提标改造和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核查整改情况、约谈企业法人等持续推进整改。13户陶瓷企业已完成分类整治。

（三）开展2022年工业企业帮扶监管“春风行动”、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将陶瓷行业作为重点强化执法监管，通过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自动监控远程执法、技术帮扶，对13户陶瓷企业存在的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现场帮扶整改。

铜川市：（一）开展2022年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

（二）对鑫泰实业年产20万吨环保石灰袋装项目建设厂房大棚破损处进行修补，对厂房内部及厂区连接道路路面进行硬化。对弘鑫钙业氢氧化钙生产线上料口、废渣转载点及传输皮带加装彩钢棚，防止粉尘外漏，减少无组织排放；完成玉华料石加工厂仓库大门故障修复，物料大棚已完全密闭。

（三）陕西中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已安装智慧环保企业用电监控、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并联网运行；陕西中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喷漆房密闭工程，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已完成喷漆房改造。

（四）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工作，对全市现有的54家企业121台工业炉窑全面排查；对排查出问题的7家企业11台工业炉窑实施分类整治，已全部完成整治任务。

渭南市:（一）对蒲城县10家石灰立窑企业进行整治。

（二）对石灰窑、陶瓷企业整治工作进行现场帮扶指导，查看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问题提出指导意见，督促企业整改到位，推动企业提高行业环保绩效水平。

（三）依法对蒲城县裕丰新能源技术环保建材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回头看”，完成35台工业炉窑年度治理任务。

韩城市：（一）责令丰进建材、北源建材2家企业整改。丰进建材已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提升改造，对窑炉顶部进行密闭翻新，建成一座1000平方米原料仓；北源建材完成脱硫设施提升改造，正在对上料口、料棚破损处进行全密闭。

（二）依法对丰进建材、北源建材2家石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召开石灰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按照《韩城市石灰行业整治方案》，对全市7家立窑石灰企业实施整合重组，2家企业2022年已报送整合意向报告，其中1家向行政审批局报送立项申请，待整合主体确定后，加快整合项目手续办理。根据韩城市石灰企业现状，2023年重新修订完善《韩城市石灰行业整治方案》。3家回转窑石灰企业完成现场整改。

（四）对全市工业炉窑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摸排涉及工业炉窑企业44家148台炉窑。印发《关于开展砖瓦行业深度治理的通知》《关于责令粉体行业相关企业限期淘汰燃煤热风炉的通知》，完成烧结类砖瓦窑企业湿电除尘治理，5家粉体企业正在开展燃煤热风炉散煤替代工作。

十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公司炼胶、成品及硫化车间烟气收集率低，大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18个排口中仅有5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多次擅自停运。中石油长庆石化公司在咸阳市2021年启动的5次19天应急响应中，有11天未落实减排措施要求；台玻咸阳玻璃公司在咸阳市2020年至2021年秋冬季启动的7次橙色预警期间，均未落实限产减排要求。陕西陕焦化工公司一期项目地面站布袋除尘卸灰时封闭不严，粉尘污染严重，二期项目焦炉推焦时冒黄烟现象频发。渭南韩城市海燕、中汇等多家焦化企业2020年以来累计停运烟气脱硫脱硝设施209天，期间烟气直排；该市陕西嘉惠矿业球团竖炉“批小建大”，违规增加产能40万吨/年，部分烟气从停运脱硫塔超标直排。

整改落实情况：西安、咸阳、韩城市完成整改，渭南市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西安市：（一）完成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炼胶车间、成品及硫化车间生产设备废气收集密闭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新安装在线监测设施13套，该公司18个废气污染物排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控平台联网。

（二）依法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多次擅自停运在线监测设备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持续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咸阳市：（一）邀请行业专家对中石油长庆石化公司和台玻咸阳玻璃公司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提出整改方向，制定整改方案。

（二）中石油长庆石化公司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修订，对汽车装车六种产品分别建立日报表。2022年10月以来，该企业落实常压装置限产10%的常态化减排措施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苯、沥青原料、油浆三种产品汽车装车数量减少10%。台玻咸阳玻璃公司邀请专家对浮法玻璃生产线现状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出落实重污染应急管控措施建议；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该公司落实秋冬季常态化压减产能至960吨/日（压减20%），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运行。

（三）2022年秋冬季以来，咸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共5轮次51天，其中红色预警3天、橙色预警43天、黄色预警5天。组织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督导巡查工作，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频次，持续传导压力，推动措施落地、指标改善。

渭南市：（一）陕西陕焦化工公司已完成放灰仓全密闭改造，对操作和管控放灰工艺过程进行优化，更换放灰斗，全面优化湿式搅拌器；在放灰溜槽顶部加装灰尘收集罩、收集罩顶部开孔加装管线连接至出焦布袋除尘仓进口，确保灰尘回收；对灰尘收集罩外围加装水雾除尘设施，降低灰尘逸散，在放灰口加装溜槽及软连接，确保卸灰过程能够全密闭操作。

（二）陕西陕焦化工公司编制95万吨5.5米焦炉大修方案和机侧、焦侧密闭大棚及配套地面站实施方案。新的焦炉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24年4月底前建成。2#炉密闭大棚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完成90%，地面除尘站主体已完工，设备安装完成85%。

（三）依法对陕西陕焦化工公司二期（95万吨）焦炉焦侧炉门处黄烟泄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韩城市：（一）建成投运海燕焦化二厂、黑猫焦化、中汇煤化干法脱硫设施，现有湿法脱硫设施作为备用设施，解决因设施停运导致烟气直排问题。

（二）完成陕西嘉惠矿业球团竖炉烟气管道截断封堵，竖炉烟气已全部引入龙钢公司400㎡烧结脱硫设施进行处理。

（三）依法对海燕焦化二厂、黑猫焦化、中汇煤化、嘉惠矿业4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陕西嘉惠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了240万吨球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完成了技术改造，严格按照批复产能组织生产。

十八、国家和陕西省均要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应实现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联动，对超标排放汽车实施闭环管理。督察发现，陕西各地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参差不齐，相关技术要求流于形式。西安市部分重型燃气机动车三元催化系统不正常使用，国六燃气机动车三元催化器被拆除，甚至加装屏蔽器规避自检系统，车辆尾气后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采取市（区）自行检查、省级现场抽查的方式，组织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各市（区）抽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560家次，发现存在问题36个，已全部完成整改。省级抽查6个市（区）53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通报抽查发现的机构管理不规范和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等问题，要求各市（区）依法查处。

（二）举办2022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和垃圾焚烧发电厂交叉执法检查培训视频会，对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管理人员及相关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市场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2022年度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对渭南市和咸阳市13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现场将检查发现问题移交市级部门处理。

（四）推动解决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关中各市（区）制定重型燃气机动车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关中各市（区）共检查重型燃气车1864辆，发现4辆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使用车辆并对其依法查处；抽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603家次，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32家次。

十九、超标车辆进站强制维护管理不严，抽查发现咸阳市超标车辆进维修站占比不足三分之一，长武县、旬邑县维修量为零，铜川市的维修比例仅为1.1%。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对全省维修企业尾气治理资质进行排查，对已注销、长期停业、备案经营范围不符的维修企业及时核查，严厉打击无照经营和无尾气治理资质违规经营行为。印发《超标车辆进站强制维护管理不严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联动管理，各市（区）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每月25日前交互数据，对超标车辆检测和治理数据及时追踪完善。

（二）各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积极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检查，超标车辆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处置。咸阳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市所有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I站）和排气超标治理维护站（M站）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规范检验检测行为。铜川市交通运输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I/M站常态化检查，抽查I站检测报告40余份，对3家I站约谈提醒；对3家M站机动车竣工出厂合格证中质量保证期填写不规范、不正确等问题现场予以纠正。

（三）按照《超标车辆进站强制维护管理不严整改工作方案》要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成立联合督导检查组，对西安市、咸阳市长武县和旬邑县、铜川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检测机构和维修企业进行抽查，通报检查情况，要求各地加强I/M数据交互闭环协作管理，努力提高超标车辆进站强制维护回传率。2022年5月至12月，累计治理数据回传率分别为：咸阳市62.59%（长武县68.75%、旬邑县62.86%）、铜川市90.53%。2023年1月至5月，累计治理数据回传率分别为：咸阳市76.96%（长武县65.62%、旬邑县68%）、铜川市98.33%。

（四）印发《陕西省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闭环管理实施方案》，严格规范不合格车辆检验、治理工作流程，确保交互信息有据可查，努力提升超标车辆进站强制维护率。咸阳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局印发《咸阳市超标机动车进站强制维护管理不严整改工作方案》，2022年4月至12月，咸阳市交通运输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实行检测、治理信息双推送制度，升级咸阳市机动车环保检测信息管理系统I/M制度管理模块。铜川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局印发《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机动车强制维修比例低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M站从9家增加至22家。2022年5月至12月，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系统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累计推送不合格尾气超标车辆150辆，22家M站累计回传133辆治理不合格尾气超标车辆信息，治理率达到88.66%。

二十、陕西省有关部门在铁路专用线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配套、土地征用等方面统筹协调不够，关中地区列入国家、省铁路专用线的7条重点项目应于2020年年底建成，但截至督察时仅建成1条。全省92家年运量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中，仅有53家接入铁路专用线，专用线接入比例为57.6%；已接入的53家企业中，铁路货运量占总货物量的65.2%，与国家要求2020年年底达到“两个80%”的目标有较大差距。渭南市经济开发区牵头负责的国际现代物流港项目铁路专用线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铜川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提出，2017年前建成运营美鑫西北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但截至督察时还处于建设前期，公路运输仍占园区货运量的90%。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关中地区列入国家、省铁路专用线的7条重点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中，建成投用陕煤澄合矿业王村矿铁路专用线、陕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三处铁路专用线；完成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铁路专用线建设，正在进行配套油库项目施工；开工建设长武安华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完成凤翔长青铁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线路施工，准备启动开通验收。

（二）完成铜川市美鑫西北耐物流园配套的铁路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正在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已与国铁集团就渭南市现代物流港配套的铁路专用线建设事宜进行了对接沟通，正在结合现代物流港推进情况进一步优化方案。

（三）2022年，全省铁路货运发送量较2021年同比增加7589万吨，其中，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同比增加6515万吨，中铁太原局集团公司同比增加44万吨，包神铁路集团同比增加1030万吨；30家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铁路运输占比大幅增长，达到85%。

（四）建立“优进劣退”机制，认真梳理铁路专用线项目，积极推动一批实施效果明显的项目建设，督促建设单位加快前期工作，及时核准精准配煤（靖边北榆靖物流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靖边县华茂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神木市志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鸡铁路专用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同时，启动新一轮“回头看”，对未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的项目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将不宜继续建设项目做以调整优化或退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五）核查全省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情况，按照“平行推进、重点督促”原则，持续加快接入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先后完成精准配煤（靖边北榆靖物流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神木能源集团锦界铁路集运有限公司西站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及集运站、靖边县华茂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等12个项目核准。督促加快推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长武安华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协调推动凤翔长青铁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尽早开通运营。

二十一、黄河在陕西境内全长719公里，流域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65%。督察发现，流域内水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违规取水用水、水生态破坏等问题多发，水环境治理不到位。陕西省2015年就对地下水超采区整治提出明确要求，但一些地方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仍然频发。至督察进驻时，西安市禁采区、限采区目前仍有600余口机井，约30家工业企业无证取水。咸阳兴平市工业园区位于地下水超采区，园区19家企业均未取得取水许可，长期通过自备井违规取水。渭南韩城市海燕焦化、龙门煤化工公司未经许可私设自备井，违规开采地下水71万立方米。榆林市2020年地下水开采量超出控制目标1.57亿立方米。

整改落实情况：西安、韩城市完成整改，咸阳、榆林市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编制完成《陕西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并报请水利部审核，正在按照水利部要求组织市、县修改完善。

（二）在取用水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地下水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黄河流域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进行排查，建立清单台账，以“一市一单”的方式向西安市和咸阳市反馈存在问题，督促加快整改任务落实，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三）对西安、咸阳、渭南3市的11个县（区）及西咸新区暂停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的新增用水需求，对3个取水项目不予许可，对1个不符合新增用水需求范围的取水项目不予受理。督导各超采区编制超采治理方案，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四）督导各市（区）加强企业自备井管理，根据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情况，按照整改类和退出类对自备水源项目进行整改提升。整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问题1036个，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问题59个，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问题674个，其他问题706个。对143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为禁止性取水行为的取水项目依法退出。

西安市：（一）建立禁采区、限采区29家工业企业无证取水项目和614眼机井问题台账，并提出整改措施，形成分类处置清单。

（二）对禁采区、限采区内29家无证取水工业企业，依法封停13家自来水管网覆盖区的无证取水项目，暂时保留16家自来水管网暂未覆盖且暂时无替代水源的取水项目，并依法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对西安市禁采区、限采区614眼机井，依法封停18眼，506眼机井暂时保留，并依法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其余90眼持有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暂时保留。

（三）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监管，对保留的自备井随自来水管网铺设逐步封停，加快推进超载区治理，保障地下水科学合理开发，实现地下水安全和可持续利用。

咸阳市：（一）依法对兴平市工业园区19家企业违法取用水行为进行查处。

（二）西吴水厂完成场内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具备制水能力，与咸阳市水务集团达成初步供水协议。加快工程进度，完成厂外97.5%管道安装。完成中水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可研及用地划拨。

（三）强化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地下水超载治理方案（2021-2023）》，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关闭管网覆盖区的自备井，对管网未覆盖暂时保留的企业自备井，积极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有序逐步退出。

榆林市：（一）编制完成《榆林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出台《榆林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意见（2021—2025年）》。发布《关于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破坏水资源行为的通告》，强化监管执法，持续加大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的查处力度，超采区内严禁新打水源井，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二）编制完成《榆林市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靖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2021—2025年）》《靖边县取用水压减方案》《定边县取用水压减方案》。2022年，靖边县、定边县分别压减采水量810万立方米、2088万立方米。印发《靖边县2023年超采区治理方案》《2023年定边县地下水资源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靖边县超采区内2700眼水井全部安装计量设施。

（三）向各县（市、区）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各年度用水强度控制目标，严格地下水取水审批，严控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接近管控指标的限制新增地下取水，超出管控指标的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靖边县超采治理区严格执行暂停新增取水许可规定。2022年，靖边、定边县共压减水量2898万立方米。

韩城市：（一）依法查处海燕焦化、龙门煤化工私设自备井取水违法行为。海燕焦化、龙门煤化工已补办取水许可手续，两家企业所有取水口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完成水平衡测试，取用水三级计量设施均已安装到位。

（二）对全市5家焦化、7家煤化工企业取用水情况进行排查并纳入正常监管，同时加强对36家高耗水企业用水情况日常巡查检查。

二十二、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按要求严把节约用水关口，陕西陕焦化工、铜川美鑫等企业均未按规划要求使用中水，每年取用新鲜水近750万立方米，其中陕西陕焦化工长期采用湿法熄焦工艺，年用水量高达504万立方米。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铜川市：（一）完成漆水河凤凰湖段至董家河镇铜川美鑫公司2.8公里再生水管网铺设及试水、通水工作。

（二）制定《铜川美鑫再生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完成700余米再生水配套管网建设、无阀滤灌维修和回水管道安装等，实现正常通水，经测算，目前董家河产业园再生水利用率可达到22%。

（三）核减铜川美鑫公司从桃曲坡水库的许可取水量和2023年取用水计划中常规水资源用量，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确保铜川美鑫公司年利用再生水不少于60万吨，该公司正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四）严格工业企业节水管理，对工业企业按照行业用水定额下达用水计划；推动陕西满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完成5家节水型企业复核。

渭南市：（一）建成投运陕西陕焦化工公司循环水零排放项目。该项目对循环水排污水、脱盐水站浓水、浓盐水站浓水收集处理后，达到循环水补水水质要求，实现循环水重复利用。

（二）陕西陕焦化工公司敷设中水管道约3千米，引入铜川市南市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该项目日设计最大补水量为3000立方米，供企业循环水池补水，年用水量可压减至350万立方米以下。

（三）陕西陕焦化工公司完成95万吨/年焦化干熄焦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地勘报告、安全预评价、环评、主要设备招标、项目本体试桩和集中控制室主体建设等，正在进行室内回填和二次结构施工。

二十三、除工业和生活用水外，陕西省农业灌溉水占用水总量50%，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时统筹考虑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完成宝鸡峡、泾惠渠、交口抽渭、东雷抽黄4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十四五”总体可研批复工作。完成大型灌区骨干渠道衬砌改造36.6公里，建筑物改造94座；中型灌区渠道改造154公里，建筑物改造581座，建成10处节水型灌区。

（二）制定出台大型灌区农业水价调整文件，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建立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13个大型灌区全部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验收工作任务，其中10个通过省级验收。

二十四、一些大中型灌区没有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基本为大水漫灌式的粗放用水。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出台《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印发《陕西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二）排查灌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325个。建成高标准农田11.5万亩（其中东雷抽黄灌区4.5万亩、东雷抽黄二期灌区5万亩、涧峪水库灌区2万亩），高效节水灌溉5.5万亩（其中东雷抽黄灌区1万亩、东雷抽黄二期灌区2.5万亩、涧峪水库灌区2万亩），高标准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十五、陕西省要求，2021年关中地区设区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1%以上。督察发现，西安市再生水利用措施落实不到位，超过八成的城市公园湖泊未按要求使用再生水，市政用水中再生水使用比例仅8%。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印发《西安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十四五”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分年度推进落实。

（二）印发《西安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西安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实施细则》。2022年7月，西安市被确定为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再生水统计制度，再生水利用统计数据纳入市统计局数据统计范围；将再生水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节约用水考核。

（三）2022年以来，西安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5.11亿立方米，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大力提高市政用水和公园湖泊补水中再生水的利用比例，完成汉城湖、新纪元公园湖、航天中湖、大明宫太液池、未央湖、灞桥尾水公园等6个公园再生水项目建设；完成西安市第四再生水厂、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经开草滩污水处理厂、浐河东路、鄠邑区再生水取水点等一批示范项目建设。汉城湖、护城河、西安湖等具备再生水保障条件的公园湖泊已使用再生水9600万吨。

二十六、宝鸡市对再生水利用率指标从2018年的15%提高到2021年的21%，但只管下指标、摊任务，没有相应督促指导，2021年全市实际再生水利用率仅为5.7%。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编制完成《宝鸡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并报批。

（二）加快推动再生水管道建设，行政路中水东延项目铺设DN200管道90米，DN160管道200米，DN63管道400米，建设阀门井4个，安装水表井2个。

（三）正在建设十里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发展6户再生水新用户，分别为中元水韵尚品小区绿化、陈仓路公厕、市政养护中心金台大道过街天桥、美术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安信恒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加大对全市再生水利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水资源论证时，对污水处理再生水水量和水质满足建设项目用水需求的，优先使用再生水，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二十七、咸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几近空白，市政和工业企业基本没有利用。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编制完成《咸阳市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利用中长期规划》并报批。

（二）启动东郊污水处理厂至渭柳湿地公园、南郊污水处理厂至渭河南岸绿地再生水管道建设，完成项目立项、可研和管线线路勘察，洪评报告已经省水利厅二次评审，正在修改完善。

（三）加大再生水利用量，与长庆石化签订协议年使用中水100万吨，与大唐发电厂签订协议最低年使用中水150万吨以上。2022年城区再生水利用量约1589.16万吨；2023年1至5月城区再生水利用量约412.81万吨。

二十八、榆林市属于重度缺水区，但煤矿矿井水未能有效利用，仅榆神矿区、榆横矿区每年就有9200多万立方米矿井水外排浪费掉。国华锦界煤矿每天产生约10万立方米矿井水，利用率不到40%。咸阳市长武县陕西煤化能源公司未按要求使用正通煤业的矿井水，每年取用新鲜水超600万立方米，而正通煤业等多个煤矿每年则有超2500万立方米矿井水外排泾河。

整改落实情况：咸阳市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榆林市正在推进整改。

咸阳市：（一）陕西润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方案确定的17项节水措施已实施14项。

（二）完成《陕西正通煤业矿井水向泾河生态基流用水补水方案论证报告》论证和技术审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利用正通煤业矿井水向泾河生态补水影响分析结论。

（三）正通煤业实施井下注浆封堵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矿井水涌出量。继续扩大投资，提高纯净水生产能力，提升矿井水利用率。企业内部及周边村庄群众年可利用矿井水达到53万立方米。

（四）统筹推进长武县矿井水综合利用，启动《长武县矿井水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胡家河煤矿实施反渗透设备升级改造，正在和大唐马屋电厂协商供水相关事宜；亭南煤矿正在实施矿井水深度处理综合体项目（脱盐项目）；孟村煤矿向马屋村河滩地区供水工程已完成水房、水塔建设和供水管网铺设。

榆林市：（一）2022年全市235座煤矿涌水量2.1亿方，企业自用量0.7753亿方，外供其他企业用量0.7481亿方，利用率72.5%。

（二）榆阳区榆神矿区牛家梁片区、榆横矿区二期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神府矿区张家峁、韩家湾、石圪台、哈拉沟、大柳塔、何家塔、红柳林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已全部完成。神府矿区柠条塔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榆神矿区清水—锦界片区隆德煤矿、黑龙沟煤矿、锦界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二十九、黄河龙门段干流位于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2013年以来，渭南韩城市阳山庄选矿厂、下峪口村等向干流河道违法倾倒采矿废石、矿渣、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126万立方米，违法侵占河道约379亩，龙门镇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流入该区域形成较大水面，遗留大片灰黑色污泥，黄河河道沦为垃圾场，严重影响行洪安全、河道自然景观和保护区生态功能，对下游三门峡库区形成较大生态环境风险。现场采样监测显示，8份固体废物样品中，7份浸出液pH值超标；污水氨氮浓度为19.9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9倍。河道管理范围内违建的企业火炬装置、大禹庙和5.2万平方米停车场长期整而不治。国家有关部门先后10次致函韩城市，但韩城市一直没有进行认真整改，问题未解决就上报销号，敷衍应付问题突出。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

（一）聘请专业机构对问题区域进行全面核查，制定《滨河路东高速桥北渣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清运方案》，绘制问题区域内固废、道路、水坑勘测图，建立分类清运台账，明确固废点位和总量等，确定清运标准、清运顺序及公路、电力等设施安全距离，全面完成清运工作，共清运固体废物151.89万立方米。

（二）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一般固体废物。经筛选，确定阳山庄选矿厂矿坑作为倾倒点，编制《阳山庄选矿厂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方案》并通过评审；编制《桥南下延工程背水坡清渣坝坡防护工程实施方案》。

（三）完成龙门煤化工应急火炬装置、大禹庙和2座违建停车场整治。

（四）封堵问题区域私设排雨口，清理清运污泥7.25万立方米，恢复河道原貌，达到行洪功能。

（五）编制《黄河湿地重点区域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黄河湿地重点区域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并通过评审，完成整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湿地功能得到初步恢复。

（六）在龙门镇玉镜大街下游建成1050立方米雨水收集池1座。制定滨河路排水问题整改方案，对临河路段既有水沟进行分段拦挡，对路面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定期清理，确保路面初期雨水不直排黄河。经对龙门煤化工公司、龙钢公司雨水收集系统进行测算，龙门煤化工公司内部调蓄总容积满足厂区内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需求，无需再新增初雨调蓄池；龙钢公司建成投用初期雨水沉淀池2座，容积12320立方米，收集的初期雨水送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确保企业初期雨水不直排。

（七）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

三十、省有关部门日常水量调度中，仅对渭河及5条支流提出生态流量要求，其他支流没有明确指标。渭河支流石川河流域内有35座水库，开发利用程度高，河道生态水被挤占，多处河道断流。其中桃曲坡水库通过引水枢纽工程，将上游来水“吃干榨净”，长期不泄放水量，只在汛期个别时段开闸泄洪，导致下游石川河主河道长年断流。该流域一些地方还违背生态规律，将修建景观工程作为河流整治内容，在河道干流修建30余座橡胶坝、拦水坝，河流连通性被打断，生态系统遭到破坏。咸阳市清河、泔河和冶峪河，宝鸡市千河流域等生态流量也未能得到有效保障。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完成清涧河、涺河、漆水河、韦水河、石川河、清河、沣河、湑水河、子午河等9条跨市河流水量分配工作，各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并印发相关市（区）政府。将黄河支流无定河、伊洛河，渭河支流灞河、石川河4条河流生态流量管控纳入水量调度管理。印发黄河支流延河、杏子河以及渭河重要支流达溪河、周河4条河流水量分配方案，2023年纳入调度范围；编制完成黄河支流清涧河、涺河，渭河重要支流漆水河、沣河、韦水河、清河6条河流水量分配方案，2024年纳入调度范围。

（二）印发《关于做好陕西省黄河流域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黄河流域6条河流7个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目前全省已实现26条河流34个水文断面49处水利水电工程统一调度管理，确保主要断面流量水量双达标。将生态流量管控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2022年首次联合四川省水利厅开展监督检查，创新流域省界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新机制。2022年以来组织11次专项检查，涵盖渭河、无定河等26条河湖75处点位。制定并印发《陕西省秃尾河、灞河、褒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陕西省石川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夯实保障责任，落实断面生态流量。认真落实水利部《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核定与保障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已将秃尾河、褒河作为生态流量核定与保障先行先试河湖，正在编制先行先试方案，编制完成后及时报送水利部审核。

（三）严格落实《石川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确定的岔口断面下泄生态流量0.2立方米/秒。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生态流量（水量）实时在线监测平台正常运行，桃曲坡水库坝后和石川河岔口断面生态流量持续稳定在0.2立方米/秒以上，实现生态流量目标“双保证”。铜川市初步完成龙潭水库大坝下游河道流量（水量）监测硬件设施建设。据测算，龙潭水库2023年5月份下泄生态流量0.087立方米/秒。泾惠渠灌溉中心针对西郊水库生态流量下泄实行统一调度，在泄流口安装雷达流量计，西郊水库向清河下泄生态流量达到0.4立方米/秒。

（四）咸阳市落实清河、泔河、冶峪河生态流量保障责任，印发实施《咸阳市泔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咸阳市冶峪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相关县区已在河道主要控制断面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

（五）宝鸡市冯家山水库、王家崖水库完成生态流量下泄洞选址固定及整改建设任务，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完善下泄生态流量工作台帐，每月开展2次以上生态流量巡察，在坝后、预留口处安装生态流量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确保下泄生态流量不少于2立方米/秒，千河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三十一、渭南市潼关县的双桥河为黄河一级支流，流域内分布有21家采选矿等企业、1个工业园区。2021年3月，陕西潼关金星矿业、潼关鑫源矿业公司在寺底河、西峪河岸边非法倾倒采选尾矿砂约2000吨，现场督察时潼关鑫源矿业公司负责人谎称尾矿砂已运回尾矿库，实际上只是就地覆土掩埋。流域内还存在被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提炼黄金活动。潼关县有关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对小碾子、小浮选、小氰化提炼黄金（简称“三小”提金）清理取缔整治不力，“三小”提金屡禁不绝、死灰复燃现象突出。此次督察进驻期间，代字营镇仍在建非法小浮选提金加工点。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

（一）对双桥河流域内21家企业和工业园区排污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建立“一企一档”，对排查发现的9个废水、废渣等排污问题，及时建立整改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已督促企业全部整改到位。

（二）对双桥河流域沿岸采选矿、废石弃渣侵占河道等问题进行详细排查，发现的7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开展“三小”提金整治，并建立县镇村巡查报告机制。

（四）依法分别对金星矿业公司、鑫源矿业公司和代字营镇小浮选提金土地非法出租问题进行查处。

（五）代字营镇非法小浮选提金点平整厂内土地15亩，植树约570株，恢复土地原貌。

（六）结合河湖长制和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要求，印发《潼关县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潼关县2022年河湖“清四乱”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和要求，排查出河湖“清四乱”问题6个，全部完成整改。

三十二、陕西省2019年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要求，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混错接摸底排查工作，但仅有西安等个别地市按要求完成排查。宝鸡市直到2020年才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摸排，工作敷衍了事，上报称全市仅发现81处管网混错接问题，2021年重新组织排查后，仅高新区就发现1605处混错接点位。咸阳市、宝鸡市应于2020年年底完成的管网改造任务，还有近一半未完成。督察发现，陕西省黄河流域34个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2020年和2021年分别有8家和7家长时间超标排放，铜川市新区南部工业园区新耀污水处理厂2020年总氮超标排放81天；蒲城县城南水质净化公司2021年以来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146天，部分出水进入卤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西安市“十三五”污泥处理处置规划要求，2020年年底前新建10座污泥处置厂，但直到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后才推动污泥处置厂建设，至督察进驻时日处置能力缺口仍达800吨。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印发《陕西省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整改工作方案》，指导各市科学制定排查方案，分类实施管网排查，全面摸清错漏混接问题。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等6市均已按要求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重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全面开展管网排查工作。

（二）印发《关于督导调度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制定《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整改工作进展评估打分表（试行）》，对各市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排名通报，督促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宝鸡市排查管网916.5公里，排查出管网错混接等问题1235处；咸阳市排查管网252.7公里，排查出管网错混接等问题320处；铜川市排查管网402公里，排查出管网错混接等问题360处；渭南市排查管网478公里，排查出管网错混接等问题180处；榆林市排查管网514.9公里，排查出管网错混接等问题274处；汉中市排查管网936.4公里，排查出管网错混接等问题1181处。

（三）各市在现有排查基础上，已逐步建立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功能现状、错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台账，持续提高管网设施运行维护水平。

（四）对黄河流域35个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西安市建成冀东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实际处置能力500吨/日）、临潼区污泥处置厂（100吨/日）、周至县污泥处置厂（30吨/日）、阎良区污泥处置厂（50吨/日）、港务区污泥处置项目（30吨/日）、第四污水处理厂干化项目（150吨/日）、沣西污泥处置项目（300吨/日）；水务集团盛鑫合作项目处置能力由督察时的300吨/日扩至当前的500吨/日，新增能力200吨/日，全市共计新增处置能力1360吨/日，污泥处置缺口已经补齐，全市污泥实现日产日清。

（六）宝鸡市针对2020年底前未完成排水管网改造任务的项目，已制定整改任务清单、进展清单、责任清单。应于2022年度实施的8个项目已全部完工。应于2023年度实施的17个项目已完成5个，其余12个正在招标或设计施工图。

（七）咸阳市针对2020年底前未完成排水管网改造任务的项目，已制定整改任务清单、进展清单、责任清单。应于2022年度实施的8个项目已全部完工。应于2023年度实施的9个项目已完成3个，其余6个全部开工建设。

（八）完成蒲城县城南水质净化公司技术工艺调整优化；中干沟改道工程完成新建渠道3.162公里，改建渠道6.18公里，已具备通水条件，解决了上游污水进入天卤湖问题。

三十三、太白县2011年以来在未履行省政府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建设鳌山滑雪场项目。2019年《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后明确，秦岭范围海拔2000米以上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同时要求，在秦岭范围内的旅游景区规划建设索道、滑道、滑雪（草）场等项目，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太白县在未按程序报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的情况下，于2021年违规同意该项目在秦岭核心区内续建有关工程。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取缔秦岭核心保护区内2021年续建雪道，栽植树木、种植花草。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太白鳌山滑雪场B索道周边生态开展调查与评估。D索道相关手续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中。

（二）省林业局对续建工程林业手续已批复。太白县完成续建雪道植被恢复，栽植小云杉6400株。

（三）编制《太白鳌山滑雪场生态建设方案暨修复治理工程作业设计》。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在鳌山滑雪场内栽植树木15万株，所有雪道覆土铺草皮、种草种花26万平方米，基本实现了见缝插绿、见空植绿、种绿播绿，防止水土流失。鳌山滑雪场已建成9万立方米和5万立方米蓄水池各1个，已蓄水14万立方米（据测算，年可收集蓄水量约69万立方米），为冬季造雪和循环用水储备水资源。雪道、索道实施分区分类管理，雪道两侧围挡已建成。

三十四、榆林市部分煤层火烧区和沉陷区修复治理项目以治理为名盗采煤炭，2020年实施的18个项目中有14个盗采煤炭达10万吨以上，最高达370万吨。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严格实施《加快推进应急排险治理工程坚决全面彻底完成采煤深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治项目整治后续工作任务实施方案》，60个综治项目中，不涉及动煤需回填复垦的21个项目，18个已完成回填复垦，3个正在实施回填复垦；涉及动煤需剥离退出的39个项目，已全部签订剥离退出协议并公证公示。

（二）下达37个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方案》的批复。37个项目中，14个已开工建设，9个已进场疏通道路、搭建临建，10个已完成招标工作，4个正在开展招标前期工作。

（三）成立由榆林市资源规划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牵头的13个工作专班，对39个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制定《神木府谷综治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工程使用火工品审批程序》，严格民爆物品审批程序。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综治项目整治中回收煤炭资源处置的通知》，要求神木市、府谷县对综治项目整治中回收的煤炭资源一律进入公共交易平台，销售所得缴入县级财政，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将煤炭销售和收支两条线落实情况纳入市工作专班监管范围。

三十五、陕西省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多，生态恢复治理推进缓慢，按照规划要求到2020年年底治理恢复面积达到1.5万亩，实际并未完成。经统计，秦岭范围内尚有234处历史遗留矿山未完成生态恢复治理，总面积达1万亩。陕西省要求，2020年年底前秦岭区域及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全部完成退出，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秦岭核心和重点保护区内169个矿业权退出后，生态恢复治理推进缓慢。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经统计，规划安排的1.5万亩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任务，秦岭六市已于2021年底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市对完成的治理任务开展“回头看”，目前各市正在制定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二）2022年，对秦岭区域46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治理，计划修复治理面积2995.8亩，目前已完成治理面积1713亩，剩余治理任务正在按计划推进中。2023年，对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治理，计划治理面积8481.75亩，目前处于设计审查和施工前期筹备阶段。

（三）秦岭六市已完成退出矿业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417.35公顷。

（四）每月定期调度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展，强化现场督促指导，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率，保证项目质量，对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督办提醒。

三十六、商洛市丰源矿业公司等11家矿山部分采区停产后未开展生态修复；丰源矿业公司废弃矿硐未封堵，废渣弃石沿山体随意堆放，矿井涌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且违规侵占林草地450亩。渭南市潼关县西潼峪银子沟、铁炉沟等2处历史遗留废石堆场共180亩，2017年启动修复治理，但次年又擅自违规开采，堆弃废石约4万吨，直至督察发现问题后才再次实施修复。西安市蓝田鑫陨石英矿厂需生态修复面积约240亩，计划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实际还有40%未完成。

整改落实情况：西安、渭南市完成整改，商洛市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西安市：2022年6月，蓝田鑫陨石英矿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共修复林地185.4亩、耕地49.5亩，交通运输用地6.75亩，其他用地0.6亩，合计242.25亩。

渭南市：（一）编制完成潼关县西潼峪银子沟、铁炉沟等2处历史遗留废石堆场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

（二）西潼峪银子沟点位修砌拦渣挡墙600米，修筑排洪渠约1300米，铺设土工栅1000平方米，覆土105车，栽植苗木2.8万余株，撒播草籽460公斤。铁炉沟点位修砌挡墙约380米，修筑排水渠175米，清运现场遗留矿渣1000余吨，覆土21车，栽植苗木18300株，撒播草籽200公斤。

（三）依法对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铁炉沟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商洛市：（一）开展违规侵占林草地问题专项排查，共排查采矿权企业45家、探矿权企业18家，建立排查台账。经核查，商洛市丰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96个图斑损毁面积为135.2805亩（其中林地70.3845亩，非林地64.896亩），目前已恢复治理101.31亩（其中林地44.6475亩，非林地56.6625亩）。

（二）已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矿业权的11家矿山基本完成生态恢复治理。丰源矿业公司矿区退出区域废渣弃石全部整改到位，保留区域13处完成治理，9处正在治理。编制《1405号废弃平峒封堵施工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按照设计对废弃平峒予以封堵，无涌水排出。对企业矿井涌水超标排放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三十七、省应急管理厅对尾矿库监管不到位，未按国家要求督促秦岭区域内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实施闭库，至督察进驻时秦岭区域还有64座尾矿库超期未闭库，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督察发现，位于秦岭区域的270座尾矿库中，有64座停用超过3年应闭库而未闭库。截至督察进驻时，商洛市停用超过3年的36座尾矿库，无一完成闭库治理，其中21座尚未启动闭库。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省应急管理厅印发《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完成51座尾矿库闭库销号和13座尾矿库提升改造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为分年度推进整改落实打好基础。2022年完成阶段闭库销号任务20座。2023年41座治理任务（闭库销号31座，提升改造10座），目前已完成闭库销号4座，其他尾矿库按年度计划正在推进。

（二）严格落实尾矿库领导包保责任，分别在陕西日报、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和各级政府网站等公告全省尾矿库市县区领导包保责任人。逐库明确整改治理目标、夯实重点任务责任、点明时间节点。加大安全监管力度，通过定期调度、抽检巡查等形式，检验阶段性整改工作成果。

（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秦岭64座停用3年及以上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

（四）紧盯“七下八上”主汛期、“秋淋”、冰冻雨雪等重点时段，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非煤矿山汛期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关于严密防范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关于加强秋淋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对全省12座二等库和100座“头顶库”进行全覆盖检查，落实整改和复查要求；发布气象信息310余次、警示信息160余次，督促市县乡建立直达一线的预警“叫应”机制，推动“应急广播”建设；督促尾矿库企业暴雨红色、橙色预警危险区域必须立即停产撤人，全省尾矿库经受多轮强降雨考验未发生重大险情。

西安市：完成2座停用3年及以上尾矿库闭库治理和销号公告。

宝鸡市：完成1座停用3年及以上尾矿库闭库治理和销号公告。

渭南市：完成1座停用3年及以上尾矿库闭库治理和销号公告。

汉中市：完成10座停用3年及以上尾矿库闭库治理和销号公告。

商洛市：完成10座停用3年及以上尾矿库闭库治理和销号公告。

三十八、商洛市现有的134座尾矿库中，大部分建成时间早、设计标准低，不同程度存在泄漏、垮塌等环境风险隐患。安康市35座尾矿库中近三分之一风险管控不到位，旬阳市居金塬矿业董儿沟、银联矿业关子沟等4座尾矿库距汉江不足500米。汉中市略阳县长期停用的尾矿库维护管理缺失，尾矿库废水和矿涌废水直排河道。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汉中市：（一）加强长期停用尾矿库管理，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应急处置、信息上报工作。对略阳县34座尾矿库进行逐一排查，目前长期停用尾矿库库内均无废水，外排水为排洪涵洞山水；对排洪涵洞山水进行检测，水质均在达标范围；对无主尾矿库进行定期监测，并要求其他长期停用尾矿库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督促企业有针对性的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事故应急水平。完成瓦厂坝、汪家沟、陈家渠等8座长期停用尾矿库闭库销号。

（二）对略阳县长期停用尾矿库逐库进行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全部达标。下一步，将对长期停用尾矿库排洪构筑物质量再进行1次检测，并按计划实施闭库销号，做好常态化监管。

安康市：（一）完成旬阳五联构元任家沟尾矿库闭库提升项目左岸排洪明渠130米、垫层及底板混凝土浇筑270米、隧洞衬砌130米、右岸截洪沟150米施工。实施旬阳居金塬董儿沟尾矿库和银联关子沟尾矿库治理工程，董儿沟尾矿库尾砂回采5万方立方米、完成排洪隧洞扩容；关子沟尾矿库尾砂回采6万方立方米、完成坝肩排水沟施工；完成居金塬小水河尾矿库治理工程设计并取得批复。完成旬阳汞锑科技公司青铜沟尾矿库闭库提升工程坡面和库区覆土种草、坝面和坝肩排水渠修建、排洪涵洞衬砌等工作。启动润景矿业公司蔡家岭尾矿库治理项目建设。

（二）落实秦岭区域34座尾矿库（旬阳市16座、汉阴县5座、汉滨区3座、宁陕县8座、石泉县2座）包保责任，编制“一库一策”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治理设计并通过审查。目前，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对无防渗设施的尾矿库制定检测方案，定期开展水质检测。

商洛市：（一）开展尾矿库专项环境执法督导帮扶，完成全市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共发现7座尾矿库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治5座，其余2座正在分阶段整治。对执法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2家尾矿库企业依法进行查处，督促完成问题整改。

（二）加快尾矿库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印发落实尾矿库安全监管责任制通知，逐一明确县区、镇（街道）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全市尾矿库逐一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

三十九、位于安康市的汉江一级支流蒿坪河流域是陕南石煤矿集中开采区，流域内现存石煤矿废弃矿渣堆场95处，堆存量超过300万立方米，其中41处堆场未采取任何防渗防淋溶措施露天堆放，环境污染严重。受废弃矿渣影响，2020年蒿坪河流域整体水质未达到规划目标要求的II类标准，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仅为32%，与规划要求的70%有较大差距。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的污染修复等多个治理项目，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建成。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2023年3月，安康市印发《安康市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规划（2022—2030年）》（修编版）。

（二）依据《安康市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规划（2022—2030年）》（修编版），制定并印发《蒿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完成堰沟河1处9.5万立方米废弃矿渣治理，其他7处约5.6万立方米矿渣清运至陈家沟废弃矿硐酸性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现场利用。

（三）相关县（区）组织专家组对蒿坪河流域未按期建成的污染治理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完成2022年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任务。

（四）2022年6月，建成投用蒿坪河流域汉滨段线麻沟、紫阳段陈家沟酸性废水应急治理试验工程。

四十、陕西省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处置问题多发。榆林市神华郭家湾电厂未按要求对煤灰进行综合利用，590多万立方米粉煤灰临时堆放，违规占地660亩。陕煤集团小保当矿业2018年以来倾倒煤矸石59万立方米，违规占地220亩。陕煤集团大佛寺煤矿近200万吨煤矸石临时堆放，违规侵占林地。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制定印发《加快推动陕西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积极培育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加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力度，建成和正在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建成宝鸡市陕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示范基地、咸阳市新型工艺生产煤矸石烧结砖、渭南派尔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全链条综合利用、铜川市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全产业链、榆林市免烧建筑骨料陶粒、延安煤矸石垃圾土烧结多孔砖、商洛市环亚源废铜回收等项目。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公告企业名单（第十批）。征集2家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组织各市依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第25号公告），对列入淘汰目录的生产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二）以西安市、榆林市、汉中市3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为引领，带动全省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榆林市大宗固废基地建设立足府谷、神木、锦界、榆横4个大宗固废产生区，以大项目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基地建设。其中，矿井充填胶结材料项目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炉底渣等约3700万吨，大宗建工建材项目利用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约520万吨，高值新型材料项目利用煤矸石、镁渣等约1000万吨，跨产业链接材料项目利用气化渣、粉煤灰等约330万吨。西安市大宗固废基地部署16个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拆解能力3万辆/年，“建筑垃圾（含拆迁垃圾）—再生骨料、再生预制品—新型建材”产业链新增建筑垃圾处置能力700万吨/年，长安区、周至县、沣西新城等基地范围内3个污泥处置项目新增污泥处置能力约1000吨/日。汉中市大宗固废基地创建汉台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创新中心，打造勉县、略阳县两大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布局多个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点，尾矿石、冶炼废渣、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再生资源、炉渣等6类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量达到900万吨/年，综合利用企业30余家，规模以上10家。

（三）加强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将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及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对榆林市神华郭家湾电厂、陕煤集团小保当矿业和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整改进行现场督导。严格事项审批，指导各市（区）做好跨省转出危险废物、跨省转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跨省转出固体废物利用备案委托事项审批。指导西安市、咸阳市、神木市高质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咸阳市：（一）制定《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排矸场排险覆绿方案》，完成韩家镇马家斜村异地植树造林135亩；完成矸石排放场覆土、复绿，共覆土82000平方米，铺草皮78600平方米，种植油松1200株、紫穗槐3800株。

（二）彬州稷诚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成一期年处理120万吨煤矸石生产线。彬州恒得源环保新科技有限公司建成一期年处理80万吨煤矸石生产线。彬长集团年处理12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已通过专项论证评审。

（三）加强对大佛寺煤矿煤矸石产生、堆放、处置全过程管理，建立煤矸石综合利用月报表和监督检查制度，及时掌握煤矸石产量、堆放、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销售情况。彬州市对煤矿企业和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设施安装监测监控设备，实现可追溯、可查询。

（四）彬州市林业部门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34.77亩，对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查处。

榆林市：（一）出台《榆林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榆林市“十四五”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促进源头减量化、突出过程资源化和保障终端无害化。

（二）建成陕西汇荣禾能源环保科技公司建材示范项目和袁大滩煤矿煤矸石建材项目。完成曹家滩煤矿井下充填项目建设，正在整体调试；大海则煤矿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已确定离层注浆实施方案和施工计划，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协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拓展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综合利用途径。

（三）经对神华郭家湾电厂配套贮灰场土壤现状调查与评估，该地块土壤未受污染；配套贮灰场复垦项目完成工程量的65%；该企业正在开展70万吨粉煤灰委外利用招标工作。经对陕煤集团小保当煤矿倾倒煤矸石地块土壤现场调查与评估，该地块土壤未受污染；编制《神木市大保当镇打坝梁村国道G337西侧土地复垦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土地复垦；陕煤集团小保当煤矿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完成总体施工，累计充填约1万吨煤矸石。

（四）府谷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于2021年12月对神华郭家湾电厂发送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2023年底前完成灰场土地复垦工作。神木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于2023年3月对陕煤集团小保当煤矿违规占地依法进行查处。

四十一、汉中市勉县汉中锌业柿子沟渣场堆存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320万吨，未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直至2018年企业才开始建设废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2021年9月才投入运行。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按时序进度整改。

（一）2022年处置柿子沟渣场堆存废渣36.14万吨；2023年1-5月处置柿子沟渣场堆存废渣13.89万吨。渣处理二期项目正在进行基建施工，项目基建总体完成进度约52%。

（二）对柿子沟渣场周边开展现状调查监测和评估，完成专家现场勘察，形成评估报告。制定柿子沟渣场周边污染整治方案，对氧化锌回转窑冲渣池、循环水池、氧化锌原料仓、多膛炉等进行防渗和修缮处理。

（三）强化执法监管，对柿子沟渣场安装视频监控，实时监控废渣处置情况。同时，要求该公司做好废水、雨水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监管要求设置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并开展自行监测。